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2024

第5/6期(总第213-214期)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张掖市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张掖市工业企业“白名单”制度》的通知 .....(7)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饮用水  
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机关党组和  
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4)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培育壮大高技术  
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工作方案(2024—2026年)  
的通知 .....(15)

**人 事 任 免**

关于雷军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5月) .....(21)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6月) .....(26)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5月份收文目录 .....(31)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5月份发文目录 .....(31)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6月份收文目录 .....(32)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6月份发文目录 .....(32)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赵立香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武俊喜 边世昌  
顾 挺 张鹏禄  
雷军新 陈明章  
袁小龙 张明旺  
张宝善 毛富贵  
赵耀文  
主 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4年第5-6期  
(总第213-214期)  
2024年7月10日印刷

#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办字〔2024〕36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张掖市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 张掖市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农房质量安全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农村住房质量和群众生活品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序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以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住房安全水平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与尊重民意

相结合、统筹协调与科学规划相结合、示范创建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文化遗产与风貌塑造相结合、经济适用与确保安全相结合，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工作，通过“拆、搬、改、建”等方式，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梯次开展、稳步推进，实现农村土坯房安全隐患全面消除，农房功能不断完善、品质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为全面开展土坯房整治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摸底鉴定，明确整治方式(5月底

前完成)

1. 选择试点。各县区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确定2—3个村作为试点。试点村要以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为核心,在风貌改造上甘州、临泽、高台融合戈壁水乡风格,山丹、民乐突出汉明清文化传承,肃南彰显裕固民族风情,分层分类提升整体风貌。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以下各项实施单位均为各县区党委、政府,不再一一列出)

2. 摸底鉴定。按照乡镇初排、县区认定(鉴定)的原则,对试点村内所有土坯房进行摸底。乡镇初排要结合脱贫攻坚、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排查整治等工作成效,对于排查初判为安全的土坯房,其安全等级按照已有的《住房安全等级认定(鉴定)表》结果为准,不再重新认定(鉴定)。对于排查初判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土坯房,上报县区住建部门进行认定(鉴定)。县区住建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需要鉴定的土坯房进行认定(鉴定),并出具《住房安全等级认定(鉴定)表》。各县区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村名单见附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 明确整治方式。按照农村土坯房安全等级、保存价值、建筑风貌、农户意愿等客观条件,逐户明确整治方式。除整村连片改造外,主要居住用房为安全住房的,保持现状或局部改造;主要居住用房为C级局部危房的,根据农户经济能力和改造意愿,采取拆除新建或加固改造;主要居住用房为D级危房的,拆迁整治;附属用房根据结构安全性和使用价值,采取改造提升

或拆除重建;具有传统历史文化价值的土坯房,制定保护措施,落实保护责任,加强日常管护。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落实拆搬改建,分类推进整治(10月底前完成)

1. 拆危治乱。结合实际情况,引导并动员群众对农村小康楼、集中安置点购买住房后仍保留的闲置土坯房、长年无人居住的危旧土坯房、享受国家政策新建住房但未拆除的原有土坯房及不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土坯房,自行拆除或委托专业队伍进行拆除,并对拆除后的旧宅基地进行复垦或收归集体统一规划利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搬离居住。有其他住房但仍居住在土坯房的,动员其搬离土坯房。对住在土坯房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鼓励其就近到敬老院或集中安置点集中供养。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3. 改造提升。唯一居住用房为土坯房,经鉴定为安全住房的,根据和美乡村和“八改”工作要求,按照安全必须达标、功能必须配套、风格风貌一致的标准进行改造提升。对具有传统历史文化价值、地方特色、保存价值的土坯房,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4. 建设新居。唯一居住用房为土坯房,经鉴定为危房或居住分散且不在村庄规划区内的,

动员其进行拆除。对有建房能力的群众,鼓励其在规划区内,按照集中选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的要求统规统建。对确无能力建房的困难群体,想方设法帮助解决住房问题。新房建成后,及时将原有土坯房拆除。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统筹协作推进,确保整治质量(10月底前完成)

1.优化布局。将农村土坯房整治工作纳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合理安排农村土坯房改造计划和新建农房选址布局。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参照《甘肃省村容村貌提升导则(试行)》,制定土坯房改造和新建农房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建房面积和标准,防止盲目攀比和贪大求洋,为推动土坯房整治工作提供规划指引。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2.确保质量。将农村土坯房整治纳入统一监管,严格执行农房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统规统建、统规联建、统规自建等方式,提高土坯房改造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对新建房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抗震构造措施等关键部位和环节监管,严格工序管理、建材管控和竣工验收,全面提高土坯房改造质量。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多方协作。结合农村土地治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和农村土地治理,整村、整社进行土坯房拆除和重建。结合农村产业提升,对社会资本参与收购或通过联营、入股、流转等方式,改造提升农村土坯房用于乡村

旅游和合作社建设的,优先给予支持。结合社会帮扶、结对关爱,动员联系帮扶单位争取资金,帮助困难群众改造提升土坯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4.设施配套。对涉及土坯房整治的集中安置点,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配套建设安置区水、电、路、基础通信网络及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提升安置区人居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四)开展评估总结,选树典型经验(12月底前完成)

1.评估总结。市农业农村、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小组,从住房安全、建筑风貌、人居环境、资金争取、政策落实、群众反响等方面,对土坯房试点村整治改造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做好经验总结。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推广典型。对土坯房试点村整治改造进行梳理,对实施成效显著、具有可推广价值的案例进行总结,培树改造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土坯房整治改造的进展成效、特色亮点,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土坯房整治改造带来的变化和成效。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 三、政策支持

1. 统一规划设计。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形式多样、防灾减灾、节约土地、城乡一体”的原则,将土坯房整治与和美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合理引导散居土坯房改造向新村聚居点集中。建立土坯房改造审批“绿色通道”,大力简化审批流程。鼓励传统村落中的土坯房,按照传统村落报批的保护利用方案进行修缮、修复、加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2. 实施财金互动。鼓励县区政府对规划内农村困难群众的土坯房整治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纳入农村土坯房整治规划的农户提供融资支持,降低农户融资成本。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改造和新建房农户,分别给予每户7年期5万元和12年期10万元贴息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利息由财政承担,市、县区按5:5的比例贴息,农户从第三年起每年偿还本金1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分行、张掖农商银行

3. 整合政策资源。按照“整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思路和“基础设施集

中建设、农民群众集中安置、公共服务集中配套、特色产业集中布局”的原则,整合乡村振兴、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水利、道路、农房改造、生态地灾搬迁等项目资源,优先向试点村倾斜,全力推动整治试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 四、保障措施

建立“市级统筹,县区负责,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市上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发展改革、民政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区和试点村要将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工作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细化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工作高效、稳步推进。要利用各类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增强广大群众建设宜居宜业和美家园的信心和决心,树立正确舆论导向。

附件:张掖市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村名单

## 附件

### 张掖市农村土坯房整治试点村名单

县区	试点村		拟整治方式	备注
甘州区	梁家墩镇五号村	大满镇石子坝村	拆、搬、建相结合	
临泽县	新华镇西街村	板桥镇西柳村	拆、建为主	
高台县	骆驼城镇梧桐村	合黎镇八坝村	梧桐村以改为主,八坝村以拆、建为主	
山丹县	清泉镇西街村	霍城镇西关村	拆、建为主	
民乐县	南古镇城东村	三堡镇三堡村	拆、搬、建相结合	
肃南县	康乐镇隆丰村	大河乡西岔河村	拆、搬、建相结合	

#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张掖市工业企业 “白名单”制度》的通知

市委办字〔2024〕40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属驻张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废止《张掖市工业企业“白名

单”制度》（市委办发〔2023〕13号）。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张规[2024]2-市政办1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 饮用水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张掖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 张掖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规范供水活动,维护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规划、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行管护、

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监测、用水计量收费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用水,是指供农村居民的生活饮水和生活用水。本办法所称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是指为解决农村居民饮水而兴建的各类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集中供水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取水设施、水厂、输配水管网、信息化监控系统、入户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分散供水工程包括水窖、小电井等设施。

**第四条** 农村供水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厉行节约、安全卫生、优先保障生活饮用水的原则,推进工程规模化、管理智慧化、运行标准化、运作市场化、服务专业化,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用水供水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维修保养长效机制,加大对农村饮用水供水投入,保障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

**第六条** 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办法和经费“三项制度”。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草、教育、乡村振兴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相关工作。

(三)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饮用水安全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四)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护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小型供水工程的管理管护工作;指导协助受益村(组)做好农村饮用水供水相关工作。

(五)供水单位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管护等工作,调处居民、村民供用水纠纷,落实相关措施,积极组织居民、村民和单位参与农村饮用水供水、节水等活动。

**第八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和用水应当厉行节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农村居民安全用水、有偿用水、节约用水和保护供水设施的意识。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对在农村饮用水供水建设、管理、运营、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与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饮用水供水水源、供水工程和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水质以及破坏、损坏和影响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规划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建、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规划应当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遵循自然规律,坚持总体规划、合理利用、节约集约用水原则,以集中供水

为主、分散供水为补充,完善农村供水体系,优先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和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

经批准的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规划需要调整时,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由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的水资源配置应优先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鼓励对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

**第十二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选址与建设,应当充分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施,应当符合质量、卫生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标准和涉水产品卫生学评价要求。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规划,在选址阶段应当进行水量、水质、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分方案的论证。

从事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应符合相关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跨行政区域和穿越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等设施及林草地、自然保护地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有关人民政府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协调。

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等设施,对农村饮用水水源或者供水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补偿,需要穿越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饮用水工程供水单位的同意。

**第十四条**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自来

水入户部分,由建设单位或者供水单位组织建设,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或用水户按照工程设计标准自行建设,建设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十五条**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第三章 水源与水质

**第十六条**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依法进行报批。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护措施,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应对生产出厂的供水水质开展自检,县(区)级农村饮用水供水水质检测机构应当对县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的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开展巡查检验。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饮用水供水卫生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对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自检、巡检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水质检测结果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水质检测所需费用主要通过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水费收入、社会服务收费等解决,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通过财政扶持资金给予必要支持。

**第十九条** 在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地表水水源上游和地下水水源地相邻区域内进行

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应当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农村饮用水水源的水量、水质等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十条** 在地下水水源地相邻区域内提取地下水的,应当采取分层止水措施,防止饮用水水源的水质污染。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净水工艺、消毒设施、消毒用品和输配水管材、管件等,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确保供水安全。

#### 第四章 管理与运行

**第二十二条**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成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供水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由供水单位负责工程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供水工程设施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以一个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农村社区、集中安置点为单位建设的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可以依法通过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管理等方式,由乡(镇)水利管理机构、农村合作组织、受益村或者个人负责经营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受益村、用水户签订供水设施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范围及责任。进村设施由受益村管理,入户设施由用水户自行管理。

进村设施是指村级计量总水表接点至入户管接点的供水设施;入户设施是指入户管接点至用水户的所有供水设施,包括入户支管、入户井、水表、阀门、室内水龙头等。

**第二十六条** 鼓励人社部门落实村级公益

性管水员岗位,负责村级供水管网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公益性岗位村级管水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接受乡镇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保护范围。供水单位应当在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设定界桩、安全护栏等安全设施。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与供水无关的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挖坑、挖沟、采石、取土、堆渣、爆破、打井、打桩等;

(三)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

(四)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五)其他危害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饮用水供水设施。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拆卸、启封、围压、堆占、损坏结算水表或干扰计量设施正常计量。用水户结算水表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达到使用年限的,用水户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进行维修或者更换,所需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三十条** 计量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水单位和用水户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责

任范围内供用水计量设施的管理维护。

## 第五章 供水与用水

**第三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担工程运行管护责任,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保障正常供水;

(二)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保证安全稳定供水;

(三)依照核定的价格和计量水量收取水费;

(四)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

(五)明确供水单位责任人、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和供水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六)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保护用水户个人信息。

**第三十三条** 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缴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四)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水表等计量设备,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

(五)不得在饮用水供水管道上安装其他取水设施;

(六)管理好入户设施,防止漏水、爆管,做好防冻保暖;

(七)变更、暂停用水或者终止用水的,应及时告知供水单位;

(八)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工程设施维修维护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在停止

供水二十四小时前通知用水户。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或者用水户对水表计量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鉴定机构检测。计量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产权人应当更换水表,并承担检测费用;计量误差符合规定标准的,由申请人承担检测费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农村饮用水供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预防突发事件,减少因事故造成的损失。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用水户需新(改)建供水设施或扩大用水规模和范围的,应向供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在优先保证供水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由供水单位负责设计、安装供水设施。

涉及办理取水许可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制度。生活用水价格按照保本微利、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不超过基本水量的,按标准水价计收;超过基本水量部分,可以实行阶梯水价。

**第三十九条** 国家投资为主建设的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供水价格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供水价格达不到供水

成本,造成经营困难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饮用水供水单位给予合理补贴。

**第四十条** 单村供水工程水价及收费方式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对于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工程,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并充分征求农村群众意见。

供水单位应当因地制宜设置便民营业网点,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督”便民服务模式和在线水费查询、收缴业务。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用地。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设施用电纳入全省农业排灌电价控制基数,按地表水、地下水扬程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农业排灌优惠电价。

**第四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每年要通过财政补贴、水费提留等方式筹集维修养护基金,积极支持做好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县级维修养护基金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用于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和养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十三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的水费

收入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等相关费用支出。水价的执行应当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公开供水单位责任人、供水工程水价、供水量、水费收缴、维修服务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用水户、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鼓励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因饮用水供水设施损坏而造成的财产损失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农村饮用水供水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市政府机关党组和市政府 办公室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现将市政府机关党组和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邢志统:**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

**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雷军新:**协助杨育林同志服务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文字材料和重大活动,负责市政府综合材料、政策研究等方面工作。负责办公室《张掖发展》《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发行等工作;负责市政府及办公室公文审核工作。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和平安建设“一岗双责”。协助杨育林同志分管办公室秘书一科;分管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科、社会发展研究科、政策研究咨询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毛富贵:**负责办公室督查督办、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督办、为民实事督办、年度考核、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网民留言办理、领导批示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网民留言办理等方面工作,以及办公室国资管理、财务工资、公务接待、安全管理、老干部方面工作。协助顾挺同志负责办公室开展“三抓三促”行动相关工作。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和平安建设“一岗双责”。分管办公室政务督查一科、政务督查二科、行政财务管理科。

未涉及到的其他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不作调整,仍按原文件(张政办发〔2023〕67号、张政办发〔2024〕5号、张政办发〔2024〕37号)确定的分工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张掖市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 高附加值企业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工作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 张掖市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 企业工作方案(2024—2026年)

为全面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简称“三高”)企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优质主体不断壮大,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支撑更加有力,辐射作用更为明显,形成市县上下联动、各部门协同推进的科技型企业梯次

培育发展体系。到2026年,力争培育“三高”企业20家以上,“三高”企业有内部研发机构占比达到60%左右,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普遍达到3%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普遍达到7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增加到30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的占比超过50%;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20家以上、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达到17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35家以上;力争挂牌上市企业1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40家以上;新建省级及以上科技

创新平台超过2个;全市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重超过67%,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6%,累计形成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新产品力争超过20个。

## 二、“三高”企业遴选标准

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业骨干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为主要培育对象,建立“三高”企业库,每年择优遴选一批企业入库。原则上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
- 2.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10%或年度纳税总额超过500万元;
- 3.上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科技创新力度

1.加大核心技术攻关。每年组织“三高”企业凝练关键产业技术需求,综合运用“揭榜挂帅”制项目等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技术创新类项目评选中“三高”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30%。支持“三高”企业牵头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以科技计划项目形式择优给予企业创新联合体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加强企业研发投入。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时将企业常规性研发投入和政府重大项目研发投入视同于利润予以加回。对于“三高”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经费达到300万元以上的内设单项

科研项目,按规定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相应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对“三高”企业牵头组建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支持承担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关键材料、基础电子、重大技术装备等领域,针对性布局一批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三高”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研究机构 and 科技成果转化等平台载体,对接行业企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开展科研项目攻关,促进企企、校企创新人才与技术之间优势互补和协调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市、县级每年择优支持“三高”企业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不少于5项。对于“三高”企业研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产品,定向组织实施产业化推广科技计划项目。常态化组织“三高”企业开展成果对接沙龙等活动,通过供需见面、精准对接、信息沟通、跟踪服务,引导洽谈和促成交易,推动科技成果就地就近转化。引导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到2026年,力争工业新产品备案数量达到6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科技人才引育。支持“三高”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在省领军人才、市拔尖人才选拔推荐中,加大对“三高”企业科技人

才的支持力度。推荐符合条件的“三高”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三高”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鼓励跨台阶直接申报评定中、高级职称资格。对做出重大贡献人才开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直接推荐评审高级职称资格。对“三高”企业全职聘请的国家和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市、县择优给予科技人才项目支持。面向“三高”企业组织实施“科技专员”“银龄计划”，每年选派不少于20名科研人员服务企业创新。支持“三高”企业联合高校院所设立研究生培养基地，采取“校内导师+企业导师”模式培养一批工程硕博士。支持河西学院、培黎职业学院联合“三高”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完善校企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机制。落实职业学校教师进企业、企业技术人员进学校的双向流动机制，在不改变人才隶属关系的前提下，建立企业高技术人员到职业学校任教、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赴企参与生产实践，实现校企互聘共培，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团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创新主体质量

6. 加快创新主体培育。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建立全市“三高”企业培育库，强化政策引领激励，夯实“三高”企业培育基础。按照“三高”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成长路径，强化持续性跟踪支持，助力“三高”企业成长为产业链“单打冠军”“配套专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科技招大引强。加大优质企业招引

力度，对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接纳入“三高”企业培育库，市、县择优给予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发展“域外研发创新+省内转化制造”合作机制，支持各县区工业园区建设“科创飞地”，招引优质企业在张布局建设关键生产环节。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各类科技服务平台培育力度，为引进科技型企业提供优质场地、设施和服务条件。鼓励支持市属企业加强与“三高”企业合资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政府国资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企业融通发展。充分发挥张掖市大型科研设施与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作用，为“三高”企业提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认证认可、计量技术、检验检测等相关服务。支持鼓励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工业设计中心，进一步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加快培育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能源及装备制造、新材料、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冶金建材、化工、智能制造、信息、中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引导和支持“链主”企业及关联企业加强与“三高”企业合资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数智融合创新。支持企业深化智能装备、信息系统集成应用，以“产线、车间、工厂”为基本单元梯度实施智能化改造，有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行动，培育和引进一批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服务商，鼓励优质服务商提供免费入企诊断服务，结合我市工业企业特点开发一批“小快轻准”（小型

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产品,支持本土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联合申报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共同推动我市工业整体数字化水平提升。到2026年力争建成8个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发挥我市数字基础设施及纳入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节点优势,支持“三高”企业与张掖大数据产业园合作,降低算力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网张掖供电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三品”提升战略。支持“三高”企业提升专利创造、运用水平,指导推荐参评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支持“三高”企业加强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部署开展企业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专项行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支持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开展专利导航,努力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支持“三高”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11. 全力落实惠企政策。加强涉税政策培训辅导,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着力推动“银税互动”“银商互动”“企业信用平台”等现有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财政资金“拨改投”“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模式,支持“三高”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增资扩产(股),实施兼并重组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银行机构积极对接“三高”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三高”企业开发金融产品,创新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供应链金融、企业创新积分制贷款、科技创新“人才贷、研发贷、成果贷”等业务,为“三高”企业发展提供个性化、精细化和产业化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投资基金加大对“三高”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技术攻关、研发成果应用示范和转移转化。支持设立与“三高”企业生命周期相衔接、与科技融资相匹配的创业投资或私募投资基金,发展创新相应金融产品。通过选派专业金融人才担任金融顾问等方式,为“三高”企业提供个性化、精细化和产业化金融业务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张掖监管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企业融资保障。开展“贷动陇原,惠企利民”融资对接提升行动,指导银行机构积极加强与科技企业融资对接,提升企业融资服务满意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收费标准费率1.5%以下规定,扩大对“三高”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鼓励保险机构在发展农业险、责任险、科技保险、产业保险、共保体等保险方面,创新产品和服务,形成覆盖“三高”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保险保障。积极争取省级专项支持,落实好市级有关政策措施和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及软件首版次保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张掖监管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做好企业上市服务。用好上市挂牌企

业后备资源库,制定“一企一策”直接融资培育计划,全力为企业上市融资创造条件。全面落实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一对一”包抓服务方案及上市挂牌激励措施,加快推进重点企业上市挂牌步伐。加强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和证券机构合作对接,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企业债、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实现直接融资。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张掖监管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15. 开展精准服务。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领导干部包抓联企业工作制度,全力构建市县联动、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常态化包抓联企业工作格局,实现领导干部包抓联服务“三高”企业全覆盖。落实企业“包抓联”“六必访”制度,积极帮助“三高”企业明晰发展战略、拓展市场营销、强化要素保障、解决实际问题,全方位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要素支撑。构建产业、数据、科技、财税、金融、投资、人才、土地、环保等支持“三高”企业发展的政策协同体系,最大限度发挥政策集聚效应。对“三高”企业新增主营业务投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指标。推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对“三高”企业新增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在用地、用能、排放

指标等方面给予保障。推荐符合条件的“三高”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申报评选高层次人才,对于获评高层次人才人选,及时为其兑现相关待遇和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助力开拓市场。每年组织“三高”企业参加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国际进口博览会、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积极宣传推介我市具有影响力的“三高”企业及产品。支持引展入张,除行政事业单位外,由其他组织或企业自主在我市举办3天以上、展出规模不低于1万平方米的专业类展会,给予展会主(承)办方5万元奖励;展出规模1万平方米以上,且境外参展企业不少于5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展出面积占总展出面积20%以上的展会,给予展会主(承)办方10万元奖励。政府出资主办的展会不列入出资范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保障

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抓主抓重、精准突破,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有力。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积极争取国家、省上政策供给,主动争取重大项目和财力投入支持。要全面落实现有各类鼓励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三高”企业发展的制度环境。

## 关于雷军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张政任字〔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  
张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雷军新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

毛富贵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陈同平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正县级)、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吴旭同志为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主任

成文辉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白雪同志为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葛军元同志为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李栋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志玲同志为市文物局副局长

蒋立新同志为市文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雷军新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旭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吉鸿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蒋龙同志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志玲同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雷立喜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成文辉同志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  
队长职务

李栋同志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职务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9日

#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4年5月)

6日 我市与海军91970部队举行军地座谈会。市委书记卢小亨主持并向张掖舰赠送锦旗,海军91970部队郭学鹏出席并讲话,张掖舰王玉冰介绍张掖舰训练建设情况。赵立香、王海峰、周均发、柴向前等四班子领导,张掖军分区司令员李子冬和张掖舰官兵代表出席会议。

△ 省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结束后,受赵立香委托,刘力江主持召开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通报全市1至4月安全生产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徐岩、娄金华、郝效冬、安维国出席。

7日 全市干部包抓联商会组织工作对接协调会议召开,传达《张掖市干部包抓联企业工作综合协调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商会组织包抓联工作的通知》,明确各部门单位包抓联商会组织工作任务,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8日 国家玉米育种能力提升项目——西北科研中心在我市启动。卢小亨出席启动仪式,柴向前宣布启动,张文生致辞。乔振华、刘力江及市直相关部门、甘州区和登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种业企业代表出席启动仪式。启动仪式

后,卢小亨一行还参观了西北科研中心。

△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审议实施集团化办学、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等有关文件和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安排部署近期教育工作重点任务。柴向前出席并讲话,刘力江、娄金华出席。

△ 张掖经开区统筹县级工业园区发展2024年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总结2023年各工业园区工作情况,表彰奖励2023年张掖经开区统筹县级工业园区发展先进园区,安排部署重点工作。郝效冬出席并讲话,伏世祖主持。

7日至8日 卢小亨深入包抓县区甘州区“甘州八坊”甘州市场改造提升、“张掖SAR卫星星座”及配套设施建设、悠豆张掖房车生态中心、旧棚改造及石斛种植试验等项目和新墩镇、大满镇乡村建设现场以及甘肃军锋鸿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企业生产运行等情况。期间,卢小亨主持召开县域经济发展座谈会,听取甘州区2024年工作情况汇报,与甘州区党政负责同志共同分析形势任务、研究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并对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具体要求。

9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到重庆考察和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向全国广大青年致以的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以及4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市工作情况汇报,观看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研究安排市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

△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学习解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传达全省强县域行动推进会暨园区工作会议、全省狠抓项目建设力促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安排安全生产、构建“财政+国资”模式等相关工作,集中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党组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集体学习,原原本本、认真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容。赵立香主持并讲话。刘力江、徐岩、安维国、安宏亮及杨育林参加。

△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推进会议,通报近期工作情况,研究安排下一步重点任务。刘力江、徐岩、安维国、安宏亮及杨育林出席。

△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报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刘力江、徐岩、安维国、安宏亮及杨育林出席。

△ 我市第2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甘州区中心广场举行。柴向前致辞并为张掖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广场揭幕。薛琴、安宏亮、高云虹出席。

7日至9日 海军91970部队政治工作部上校主任郭学鹏及张掖舰代表一行来我市,开展城舰共建活动。柴向前、安宏亮先后参加。

10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讨论审查六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研究审定《河西学院医学诊疗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规划方案。刘力江及杨育林出席。

△ 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卢继卿一行座谈,双方围绕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深化更高层次交流合作开展商榷洽谈,共同协调解决当前地企合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力江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9日至1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委副主任委员谭天星一行来我市调研社会保险法贯彻落实情况。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王光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海峰、副主任薛琴参加调研。

11日 在第16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来临之际,我市组织开展2024年实战化地震应急拉动演练。卢小亨、赵立香、周均发、柴向前等市领导以实际身份参演;省应急厅副厅长洪涛现场观摩指导演练。

△ 全省农村水利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村水利水电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23年度农

村水利工作成效,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牛军,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农村供水处处长张学进,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等出席并讲话。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作指导发言。

12日 我市在甘州区中心广场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刘力江出席。

13日 我市与山东金沅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座谈会,双方围绕现代丝路旱农业建立务实合作、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市委书记卢小亨,山东金沅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邦辉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安维国和山东金沅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田言林、常务副总经理郭明永等出席。

△ 我市在甘州区中心广场开展“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暨《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两周年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潘映军、安宏亮出席。

14日 卢小亨主持召开张掖经开区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协调会,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和张掖经开区,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影响和制约企业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郝效冬出席会议。

△ 我市召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市文物普查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审议《张掖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全市文物普查工作。尚友俊出席并讲话,安维国主持会议。

13日至14日 省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月成一行人来我市考察,并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卢小亨,市领导刘力江、郝效冬参加考察活动;甘肃物流集团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铁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流产业发展中心总经理欧阳兵及张掖市捷安物流公司负责同志一同考察。

15日 2024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2024年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审议《2024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安排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刘力江出席并讲话。

△ 全国第31个“防治碘缺乏病日”甘肃省主会场启动仪式暨张掖市地方病防治宣传周全民营养健康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甘州区中心广场举行。省疾控局二级巡视员陈瑛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李波、副市长娄金华出席。

16日 潘映军、安宏亮先后调研孤残群体生活就业情况,看望慰问困难残障人士家庭。

17日 省政府第一考核组组长、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田继刚带领省政府考核组来我市,就我市2023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农民工工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进行考核。娄金华主持考核汇报会。

18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与浙江智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金丰良,西安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院长林育阳、总工程师马玉钦一行座谈,围绕加快10万吨玄武岩纤维智能高端装备制造及高性能玄武岩复合材料制造项目建设、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等进行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力江及市直有关部门、张掖经开区负责人参加。

20日 全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国家和省

上有关文件精神,解读《张掖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 2024年全市职业教育活动周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仪式在山丹培黎职业学院举行。娄金华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来自市县区、相关单位和各职业院校的人员共300多人参加。

21日 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火灾调查暨新闻宣传比武在我市开幕。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陆军出席并宣布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致辞。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申立新,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等出席。全省各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分管火调和宣传工作的副支队长及135名参赛队员、裁判员,部分行业专家、媒体记者和观摩代表参加。

23日 由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吴丽霞带领的督查组来我市,进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并召开张掖对接会,对做好抽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徐岩,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和督查组成员出席会议。

24日 我市召开《张掖市扶贫志》《张掖市全面小康志》评议会议,通报“两志”编纂进展情况。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金一民,省史志办市县志指导处负责同志,以及周元圣、何格经等老干部和有关专家对“两志”开展评议。赵立香出席并讲话,柴向前主持,陈明彪、安宏亮、高云虹等出席。

△ 我市2024年市直机关职工运动会在甘州区中心广场开幕。柴向前出席并宣布运动会开幕,张文生致辞,郑生新主持,安维国、高云虹

出席开幕式,61个市直机关单位的1200多名职工参加开幕式。

△ 在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期间,省文旅厅举办“深情如意·共赢未来”甘肃文旅资源及产业链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张掖房车生态中心项目和甘肃祁连葡萄酒庄及沙漠星空营地项目成功签约,签约金额6.2亿元。尚友俊出席签约仪式并推介张掖文旅资源和项目。

25日 甘肃智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项目开工仪式在张掖经开区举行。市委书记卢小亨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海峰、市政协主席周均发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力江主持,浙江智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金丰良致辞,浙江智鑫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金庆良、西安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院长林育阳等出席。

△ 张掖经开区循环经济示范园热源厂竣工投产。刘力江宣布项目竣工投产,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掖经开区负责人出席竣工投产仪式,张掖经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及相关企业代表参加。

△ 2024年张掖市科技活动周(临泽)主场启动仪式在临泽县中心广场举行。薛琴、朱书生、高云虹出席。市、县区相关部门及部分科技型企业负责人等260余人参加。

5月20日和25日、26日 胡昌升实地调研了张掖市生态环境智慧监测、新型工业化、和美乡村建设、高考综合改革、老旧小区改造、政务便民服务工作,并随机检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6日上午,胡昌升

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对张掖市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谋划“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工作提出要求。

28日 我市与北京一亩田集团举行座谈,双方就共同建设西部农都、河西走廊国际农食交易中心等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市委书记卢小亨、一亩田集团首席运营官邓旭出席并讲话,市领导柴向前、乔振华、郝效冬和一亩田集团副总裁、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农食加工委员会秘书长彭南峰等出席。会上我市与北京一亩田新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 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原副主任、黄河研究会理事长苏茂林,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刘汉东,黑河流域管理局局长李肖强等带领的黄河研究会与河海大学调研组来我市,围绕“黑河水资源开发利用及节水潜力”和“西北内陆河下游及尾间湖泊生态水量与调度保障关键技术”开展实地调研并进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主持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力江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调研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会前,调研组一行前往甘肃电投张掖发电公司、甘州区小满镇店子闸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甘州区河东水厂等地实地调研。

29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卫华一行座谈,双方就加快推进河西北部高速公路新通道张掖段项目、深化新兴领域合作等事宜进行交流。副市长郝效冬、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志明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我市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

订重大交通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卫华,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出席仪式并致辞。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高志明,副市长郝效冬代表双方签约。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和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交通与市政院相关负责人出席。

△ 2024年张掖市“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座谈会召开。柴向前出席并讲话。

30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到山东考察、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学校思政课建设、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给北京市八达岭长城脚下乡亲们的回信,以及重要文章《全面深化改革,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 赵立香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在张掖调研和主持召开座谈会时的讲话要求,听取全市1至4月经济运行、全市贯彻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落实、河长制、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学习解读2024年国家投资项目申报政策,研究部署相关工作,集中学习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会议还研究了部分地块用地调整、市本级高风险地区风险降级等事项。

△ 市政府党组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集体学习,邀请市委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围绕《条例》修订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及抓好贯彻执行

等方面作了全面深入、专业细致的解读。赵立香主持并讲话。刘力江、郝效冬、安宏亮、朱书生及杨育林出席。

△ 市政府召开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专题推进会议,对政府系统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赵立香主持并讲话。刘力江、郝效冬、安宏亮、朱书生及杨育林出席。

31日 赵立香来到市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张掖市第二中学,调研指导高考准备

工作,并深入甘州区第一幼儿园、甘州区青东小学,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向全市少年儿童送上节日祝福。杨育林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与来我市进行项目考察的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康建民一行座谈,双方围绕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深化下一步务实合作开展交流洽谈。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副总经理陈晓睿、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参加座谈。

##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4年6月)

1日 由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张掖市人民政府主办,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具体承办的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技术交流暨张掖市牛产业发展大会开幕。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二级巡视员何艺兵,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曹兵海,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兴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市委副书记柴向前主持,副市长朱书生出席。

△ 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技术交流暨张掖市牛产业发展大会技术交流会举行。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二级巡视员何艺兵、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兴荣、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曹兵海作主旨报告,副市长朱书生作张掖市牛产

业发展报告。来自全国各地农业畜牧领域专家、企业家、客商代表等约200余人参加。

△ 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技术交流暨张掖市牛产业发展大会“河西牛”赛牛相牛会在滨河新区玉水苑举行。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曹兵海宣布大会开幕,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副市长朱书生出席。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牛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牛产业知名企业、客商,全市牛产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参加。

2日 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在湖南长沙举行。卢小亨在推介会上向与会嘉宾和广大企业家推介张掖特色优势产业和项目。会上,我市还与湖南宸宇富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产10万吨锂电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与

大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签订张掖SAR卫星星座项目,与湖南力本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农业装备制造项目,签约总金额50.6亿元。

5月31日至6月3日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在湖南省举行。期间,卢小亨一行赴湖南参加会议,并赴湖南百润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力本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招商考察活动。甘州区、高台县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4日 赵立香带队赴江苏开展项目考察活动,深入淮安市盱眙县凹凸棒石产业园和淮安西游主题乐园等地考察,推介张掖优势资源,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杨育林参加。

△ 全市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召开,总结一季度全市财税工作,分析研判当前财税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刘力江主持会议,市直相关部门、六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财税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赴江苏省常州市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招商。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委会副会长张杰、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一同考察。

△ 张掖地震监测中心站迁建竣工揭牌仪式举行。省地震局党组书记、局长石玉成,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潘映军致辞并为张掖地震监测中心站揭牌。省地震局二级巡视员蔡红卫主持揭牌仪式。

6日 赵立香赴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哈克雷斯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考察招商,与企业就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开展座谈交流。杨育林一同考察。

7日 卢小亨深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城南中央文化公园、市区西二环路、白塔彩虹公园、黑河林场等地,调研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乔振华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市委书记卢小亨与山东金沅福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郭明永一行座谈,双方就加快推动合作项目落地进行交流。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乔振华及甘州区、民乐县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 全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项目招商推介大会在兰州举行,赵立香在会上推介我市交通项目。

11日至13日 全市党建引领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现场推进会议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卢小亨、赵立香、柴向前等市领导集中利用三天时间,带领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负责同志深入一线,围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党建引领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对乡村产业、设施农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业农村改革及人居环境整治等情况开展现场观摩,梳理盘点我市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年度任务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集中检验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成效水平,引导激励全市上下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乡村振兴“一高地四区”建设。

14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5月

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致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的贺信和给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学生的回信,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 市政府党组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学习,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篇目内容,围绕“严守党的六项纪律”开展研讨。赵立香主持,刘力江、娄金华、安宏亮、朱书生及杨育林出席。

△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2024年“三北”工程攻坚战现场会议、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我市工作落实情况汇报,研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林问题整改、机场净空及电磁保护管理等事宜,集中学习《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会议还研究了祁连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投放、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以及张掖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事宜。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与中国移动甘肃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霍伟一行座谈,双方围绕推动数据应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合作进行洽谈交流。杨育林参加。

△ 我市2024年农业领域科技成果对接沙龙在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举行。朱书生出席并讲话,市、县区相关单位及企业负责人共40余人参加。

1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驻广东省办事处主任郭宏斌,广东省甘肃商会会长、广州市瑞民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史浩天等带领广东省甘肃商会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主持召开座谈会,向商会各位企业家介绍张掖市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推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双方围绕加强各领域务实合作进行深入洽谈。市政府副市长安维国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 我市第23个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甘州区水天一色滨湖广场举行。刘力江出席,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部分企业有关负责人等参加。

16日 “诗意甘肃·丝路长风三千里”系列活动“飞越彩虹·张掖诗会”在张掖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张掖大剧院盛大启幕。市委书记卢小亨,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龚佳佳,市领导王海峰、周均发、尚友俊、安宏亮、伏世祖等受邀出席。

△ 植物线虫学发展前沿论坛暨植物病原线虫专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在我市召开。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植物病原线虫专业委员会主任彭德良出席并讲话,副市长朱书生致辞,全国40余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6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

17日 我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上海市台州商会举行座谈会。市委书记卢小亨、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主席朱永兴出席并讲话,市领导乔振华、郝效冬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主席钱伟国,上海市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金一鸣、林华等出席会议。上海华建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柏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希望集团、上海华辰挪宝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等企业代表参加会议。会上,民乐县与上海华辰挪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地热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合作协议。

18日 卢小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在包抓县区甘州区、包抓园区张掖经开区调研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情况。乔振华及张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卢小亨一行先后来到张掖经开区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产产业园、甘肃中昕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及环保装备产业项目、甘肃电投张掖储煤项目、甘肃富地金虹张掖玻璃低碳产业园、智鑫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制造项目、华锐风电绿电制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宏泽海樾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Hz电解装备制造项目、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3-二氯吡啶产业链系列产品和轩昂科技生物有机肥综合利用等项目施工一线、工厂车间,实地查看建设进度,现场对接解决企业运行、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 卢小亨先后来到张掖市农科院、张掖至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清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张掖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调研“强科技”行动工作,乔振华、刘勇、朱书生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甘州区新型韧性混凝土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柴向前,杭州市侨商协会执行会长、杭州固益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丁德坤,杭州固益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浙江大学高性能结构研究所副所长王激扬及甘州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7日至18日 赵立香先后来到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农业银行

甘肃省分行、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和甘肃金控集团公司,拜访部分省级金融机构,与各银行机构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就进一步加强政银合作进行深入交流,推动金融机构与张掖市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互利共赢。刘力江及杨育林参加。

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廷礼带领对接我市项目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省上有关部门同志、专家组成的调研视察组,来我市开展“双千行动”调研视察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市委书记卢小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海峰及市领导乔振华、刘力江、杨成林、娄金华等参加。

△ 甘肃文旅投资集团与张掖山水文旅集团签订《甘肃省绿色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设立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卢小亨出席,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石培文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主持,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马文玫和市领导乔振华、郝效冬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等出席。

20日 卢小亨深入甘州区上秦镇付家寨村、甘肃昆仑生化有限责任公司、蓝山公馆小区调研节水型社会建设,并沿黑河岸线开展巡河、巡林工作,现场推动落实全省2024年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精神。乔振华及甘州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赵立香带领市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等部门负责同志,先后来到肃南县马蹄乡大都麻村金马公路和民乐县瓦房城水库、丰乐镇武城村、顺化镇青松村、洪水镇山城村、童子坝河扁

都口渠首及山丹县大马营镇上山湾村等地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实地查看本轮天气降水过程对上述风险隐患点造成的影响,与县直相关部门及镇、村负责人沟通交流,详细了解隐患点监测防范、重点部位群众转移安置、应急预案演练、物资储备、值班值守、河流和水库水位等情况,并就做好当前防汛备汛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杨育林参加。

21日 卢小亨深入临泽县沙河镇、平川镇三三村调研14万亩公益林生态供水工程人工水面、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图斑整改落实情况,及高标准农田防风林带示范建设工作。期间,卢小亨还深入宏鑫矿业公司80万吨锰铁低品位金属伴生难选矿综合选矿项目建设现场,同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项目进展、生产工艺和市场前景。乔振华、刘勇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分析会议,分析经济形势,部署重点工作。刘力江、刘勇、娄金华、安维国、安宏亮、朱书生及杨育林出席会议。

23日 全市水资源开发与配置规律基础研究研讨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柴向前致辞,副市长安维国主持,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传哲等专家参加。

24日 全省市州经济运行专题调度会议结束后,赵立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全市经济运

行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刘力江及杨育林出席。

26日 甘肃林草先进典型事迹巡回宣讲活动张掖报告会在张掖宾馆会议中心举行。副市长朱书生、省林业和草原局巡视员王顺彦出席,市县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各人民团体、省属驻张相关单位及全市林草系统干部职工代表共200余人聆听报告。

27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张掖市参加第三十届兰洽会筹备工作。安维国及杨育林出席。

△ 全市建设节水型小区新标杆现场观摩会在蓝山公馆(六期)小区召开。柴向前出席并讲话,安维国主持。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

28日 甘肃东水泉矿区青阳煤矿开发项目启动仪式在山丹县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宣布项目启动,甘肃能化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谢晓锋讲话。省政府国资委二级巡视员王晓梅,市领导周均发、杨成林、伏世祖等出席仪式。仪式前,赵立香、周均发等现场听取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并对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

29日 张掖市2024年选拔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笔试在张掖中学举行。副市长娄金华和省人社厅巡考人员到考点进行巡视指导。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5月份收文目录

- 甘政发〔2024〕2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4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4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4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4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5月份发文目录

- 张政发〔2024〕5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的请示
- 张政办发〔2024〕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4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4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机关党组和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6月份收文目录

- 甘政发〔2024〕3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王钧副省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甘政发〔2024〕3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 甘政发〔2024〕3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5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5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数字甘肃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5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风貌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5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顾问委员和委员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4〕5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6月份发文目录

- 张政办发〔2024〕5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5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5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滨河集团九粮香型白酒产业园建设项目列入2024年省列重大项目计划的请示
- 张政办发〔2024〕5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规范集约建设和高效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5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幼有善育”工作实施方案》等七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5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mailto: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